

國家圖書館藏歷史檔案文獻叢刊

清季華工檔案

第4冊

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

國家圖書館藏歷史檔案文獻叢刊

清季華工檔案

第 4 冊

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

英人招工案

承
校
劉
官
恩
霖
恭
譚
金
鎰
詔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清檔

英人招工

同治四年五月十三日總稅務司赫德申稱竊於
上年九月二十四日出京之際面奉鈞札以
招工一事辦理未能劃一飭抵廣東詳細酌

擬章程呈請

兩廣總督部堂
廣東巡撫部院

會同核定等因

奉此

本總稅務司

遵於抵粵時往謁毛制軍

將此事細加商酌嗣於本年正月十五日即
將所擬章程呈送毛制軍查核並請會同郭

撫部院核定在案合將申呈文稿並所擬章程繕摺呈請貴衙門查核可也

照錄清冊

謹將申呈廣東毛制軍原稿並所擬章程照錄呈覽

按察使銜總理通商各口洋稅事務總稅務司赫德為申陳事竊照九月二十四日奉到總理衙門劄文內開英法兩國續增條約云由本衙門以憑核辦等因奉此正在遵辦間本月

初八日又奉貴部堂來札內開案准云云分別辦理連粘單一帑等因奉此查^{英法}兩國條

約內議准招工其事雖與各項貿易有別而

其餘各國條約既有一體均霑之語自可一

律照行惟^{英法}兩國條約明定由其欽差大臣

與該省大吏會定章程保全華工然各國

欽差絕無與各省大吏來往文件縱有事故

亦祇與總理衙門行文各國欽差商定之件

緣其保全華工有二端也一則係在工人未

離中國之先。一則係在工人業抵外國之後。此中辦理有別。而其已出口之後。各項章程。若未經由該國允准。縱令在彼照辦。防有未能。即上所言。須由總理衙門行文各國。欽差。即此意也。溯查勞督部堂在任所商定之章程。甚為周密。在華工未往之先。不致受人拐騙。而其准與相立各合同。亦有保全之善法。即如華工已到彼國。其書信銀兩。代寄回家。並定做工時限等條。但該工抵外國後。尚有

未定數列若能補列照辦事則更為妥慎至

細閱^{英法}兩國續增條約第五九兩款之意係無

論何省何人均准與無論^{英法}何人立約前往

通商何口無論附搭何船前赴何處無論作

何工役皆中國毫無禁阻而中國所能留者

祇有在華工未出口之先照通商口岸情形

會定保全章程之權至於此國民人赴彼國

居住較之此案誠有不同蓋外國人在中國

居住其一切均歸外國官員辦理中國毫無

管理之權而中國民人在外國居住其一切均歸該國管理而中國于彼亦毫無管理之權此往彼來既有此等分別而招工乃係中

國

大皇帝所允立約之事若欲擬一章程使之行於該國如該國無先行允許明文縱使所擬極妥其法仍不能行且若中國擬定此等保工之章程行知別國該國或以內中似有意存疑惑可以難為華工其心則有不甘必不肯允

或因其事與該國律例不符亦復不能强行
是行文相商行否尚難豫定也現查此案既
中國毫不禁阻茲另擬章程其緊要者則係
如何方能保全華工之意推原其意第一要
着則宜明白分別保全文意查出洋之人有
兩樣一係自己設法赴別國圖利一係聽僱
于人往外國作役近數十年以來所有粵閩
及人民稠密之省其出洋圖利者甚多此等
圖利之人均係自己設法前往所有水脚船

隻去處做活均屬一己營謀而其來往聽彼隨便作為該處子民無異內中常有積多金而回中國者並有寄銀回來將家人接往者似此出洋之人均係自主無庸仗人設法保全也然其在香港搭船時已由英國官員妥立善章於搭船之先查明該船是否合載食物齊備並按量船艙丈尺裝人多寡各等事宜雖為保全搭船行海起見然行海事情尚屬如此相待足見在該國日後並無為難情

節可慮也至第二樣出洋之人即聽僱於人者既屬貧民本處未能度日與自去圖利者迥不相同然其兩樣雖為各得好處而往然一係自圖富厚一係招主圖財受僱而去其招僱與受僱之人亦係兩得其益此則因得人做工方能獲利彼則因有人安頓藉可謀生至其招工原委由於該處地廣人稀乏人工作而中國則人多事少謀食無從其事既屬如斯故有居間者從中說合將中國無食

貧民以資彼處服役而居間者亦可從中國
利或將工價多收少給或竟私吞甚至誑哄
拐騙百弊叢生此則華工未離中國之先其
弊端所宜慮也而抵該國之後誠恐招工主
人業已多費銀兩倘令該工等倍力作役而
該工離中國較遠言語又不相通遂有受苦
之累議論及此可知招工事宜流弊尚有二
節也一則在未離中國之先則如誑騙等弊
一則業抵外國之後即如勒令等慮茲既悉

流弊之所在則可知保全華工之所要即急

宜禁止此等弊病方可設法辦理也查未離

中國之先保全華工者緊要有四一應由地

方官查明華工與外國人所立之約內中各

節該工人能否全行明白

此約即合同應言明前往何處行海

日期並做工年限工價工人遇病宜如何請人醫理在彼做何項工役每日做多寡時候未滿限期倘欲回家如何方可將合同作為廢帛以及隨時先行借貸衣物銀兩無論銀值若干准以罰幾個月工銀作抵

一應由地方官查明華工非但明白合同情